

第三部分 租約/租住證/綠表資格證明書上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的資料

房屋署屋邨住戶，如租用兩個或以上單位而不欲交回全部單位者，則只須填報將與申請人同住「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單位的家庭成員資料(請先填寫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					
	名字					
性別(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日/月/年	/ /	/ /	/ /	/ /	/ /
與申請人的關係		申請人				
婚姻狀況(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出生證書號碼 (如未有香港身份證者)		不適用	()	()	()	()
每月入息(元)		\$	\$	\$	\$	\$
申請人聯絡電話		住宅：		手提：		辦公室：

家庭總資產淨值 (\$)

家庭總收入 (\$)

- 注意：**
- (1) 中英文姓名必須依照香港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上所示填寫。
 - (2) 如屬兒童出生證明書，請依照出生證明書左方第一欄的英文字首及號碼填寫。
 - (3) 申請人如屬獲房屋署發給綠表資格證明書人士／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的「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須將其申請書連同申請費、有效的綠表資格證明書、申請人與所有家庭成員的身份證副本及上述證明書上列明的文件副本，一併交回「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支援服務組【地址：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0 號世界貿易中心 29 樓】。其他申請人，如公屋／中轉房屋住戶須將其申請書連同申請費，一併交回現居屋邨／中轉房屋辦事處／所屬的區域租約事務管理處；申請人如屬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須將申請書連同申請費及申請人與所有家庭成員的身份證影印本，一併交到房屋署申請組核實其申請，然後交回「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支援服務組。
 - (4) 申請人如屬房協轄下指定出租屋邨或公營房屋住戶，並無收入及資產限制，所填報的家庭每月入息及資產，只作統計用途。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填報收入及資產一欄。申請人如屬公共租住房屋「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必須填報家庭收入及資產淨值，並仍然符合當時入住公屋和有關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申請資格的所有準則。
 - (5) 申請人必須填報本申請書所需的一切資料，否則房協有權拒絕有關申請，而毋須發還申請費。
 - (6)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一份申請書內，而每份申請書只適用於購買一個「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樓宇。房協會詳細核對是否有雙重申請或購買，如發現有此情況，有關申請及買賣一律作廢。

第四部分 香港居住及通訊地址

香港居住地址： _____
(必須填寫)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上址不同，必須填寫)

第五部分 申請費用

本申請書須連同下述書明支付「香港房屋協會」的面額港幣 770 元的支票/銀行本票交回 (現金、禮券及匯票恕不接受)，**無論申請成功與否，申請費將不予退還。**

(銀行： _____ 銀行分行： 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_____)
(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

(為免郵誤，請用正楷填寫以下各部分。如有任何轉變，須立即通知房協。)

申請人姓名 _____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香港房屋協會已於 _____ 收到你的申請書 及申請費 _____ 。你的申請號碼為： 「 _____ 」
	此乃付款收據 今後寄交香港房屋協會的函件，請註明此申請號碼。
申請人姓名 _____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申請人姓名 _____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第六部分 申請人聲明

我謹此聲明：

1. 我確認，在填寫本申請書前已仔細閱讀「申請須知」，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2.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
3. 我聲明，所有名列在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均與我一同居住於本申請書第四部分所列的房協轄下出租屋邨或公營房屋。我明白，在我簽署臨時買賣合約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當日或之前，我及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任何家庭成員，若有違反現居房協轄下出租屋邨或公營房屋的租約或暫准租用證上之任何條款，均會導致我的申請書被取消及不獲發提名信，此前所獲的批准即時無效；就此項申請所繳款項亦不獲發還。(此段不適用於獲房屋署發給綠表資格證明書人士)。
4. 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包括其配偶在內)，從未獲得「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或「首次置業貸款計劃」或購得「住宅發售計劃」或「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或「夾心階層住屋計劃」或「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或房委會/市區重建局轄下任何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的住宅樓宇單位。
5. 我明白，申請費繳交後，無論如何概不發還，亦不得轉讓他人。
6. 我同意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由代表律師向房協申請「提名信」以確認資格，在「提名信」發出後，方可簽訂正式買賣合約及轉讓契據以完成樓宇買賣手續。
7. 我明白，房協有權拒絕任何申請。
8. (請在下列適當空格加上「✓」號)
 - 適用於房協轄下指定出租屋邨的住戶：
我明白及承諾，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樓宇，在簽訂樓宇轉讓契據後 2 個月內，我/戶主(如我並非戶主)須把現居的單位騰空交回房協。
 - 適用於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及中轉房屋的認可居民：
我明白及承諾，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樓宇，在簽訂樓宇轉讓契據後，我/戶主(如我並非戶主)須即向房屋署遞交「遷出通知書」，在 60 天內，終止現居公屋單位的租約或暫准租用證，並於租約或租用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若我/戶主未能如期交回有關單位，須先向房屋署申請不多於 30 天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我/戶主須為延期佔用該單位繳付佔用費，金額為當時該單位租金淨額的 3 倍另加差餉；若我/戶主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租金，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或按租金淨額 3 倍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以上安排如有更改，概以房委會之最新政策為準。
 - 適用於獲房屋署發給「綠表資格證明書」人士：
我明白，如根據此申請而購得「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樓宇，我的登記編號即被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單位。
 - 適用於「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我明白，名列本申請書的任何人士，若有違反租金津貼協議內的任何條款，則可能導致我的申請書被取消。屆時，已繳交的申請費，將不獲發還。

我明白，一旦購得「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樓宇，在簽訂樓宇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60 天後，租金津貼將自動終止發放。
9. 我明白，任何申請書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將被取消。任何因申報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得的批准將告無效，所繳款項亦會遭沒收。我並同意房協行政總裁兼執行總幹事對該等虛假的陳述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10. 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住宅單位，將由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共住。

11. 請注意，此項只供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填寫，其他類別的申請人毋須填寫。

申請人必須在下列適當空格內加上「✓」號，說明申請人或名列第三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在本港是否擁有或聯名擁有任何住宅物業或享有該等物業的任何權益^(註)：

- 我及所有名列第三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中，在此「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書簽署當日其中有人在本港擁有或與人共同擁有住宅物業。
- 我及所有名列第三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中，在此「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書簽署當日沒有人在本港擁有或與人共同擁有住宅物業。

(註)： 擁有住宅物業指：(i)擁有任何住宅樓宇、(ii)簽訂協議購買住宅樓宇、或(iii)持有一間擁有住宅樓宇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住宅樓宇包括任何在香港的戰後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不受租務管制或用作自住的戰前住宅樓宇、建築事務監督許可的天台搭建物、建築用地及小型屋宇批地。

12. 本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協將會用作處理「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之「購買資格證明書」/「提名信」的有關申請。
13. 我自願提供申請書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協提供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及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如我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可能無法辦理我的申請，已繳交的申請費將不予發還。
14. 我同意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人員在審核我及各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時，有權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該等資料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授權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或有關僱主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私營機構或有關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書上的資料之用。
15. 我明白，房協及其獲授權人士收集所需的個人資料/資料，以核實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資料時，或會因處理「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之「購買資格證明書」/「提名信」的有關申請而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資料轉交任何房協部門、其他服務提供者、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署、運輸及房屋局、地政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擁有關於業主的個人資料/資料的第三者。本申請書/「購買資格證明書」/「提名信」上的個人資料/資料，或會因此向上述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有關的第三者披露。
16. 我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更正申請書上收集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將以郵寄或傳真(2882 3400)方式把申請送交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0 號世界貿易中心 29 樓香港房屋協會。有關查閱申請可能需要繳付費用。
17. 我明白，我必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日期(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第七部分 戶主聲明

(如申請人並非屋邨、中轉房屋或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長者租金津貼計劃」下的受惠者，則必須填寫此欄)

我謹此聲明：

1. 我同意_____ (姓名) 為本申請書的申請人。
2. 我明白及承諾，當上述申請人或任何其他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購得「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樓宇，在簽訂樓宇轉讓契據後(請在下列適當空格加上「✓」號)，
 - 於 2 個月內將現居單位騰空交回房協。
 - 如屬房委會公屋住戶，須即時向房屋署遞交「遷出通知書」，在 60 天內，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或暫准租用證，並於租約或租用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若我/戶主未能如期交回有關單位，須先向房屋署申請不多於 30 天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我須為延期佔用該單位繳付佔用費，金額為當時該單位租金淨額的 3 倍另加差餉；若我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租金，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或按租金淨額的 3 倍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以上安排如有更改，概以房委會之最新政策為準。
 - 我申請公屋的登記編號即被取消，故亦不會獲配公屋單位。

日期(日/月/年)：____ / ____ / ____ 戶主 / 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簽署：_____

第八部分 其他家庭成員聲明

(所有名列第三部分 18 歲或以上及未足 18 歲而有收入的家庭成員均須簽署下述聲明)

1.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及於申請人聲明所列有關我/我等的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
2. 我/我等明白本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協將會用作處理「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之「購買資格證明書」/「提名信」的有關申請。
3. 我明白，任何申請書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將被取消。任何因申報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得的批准將告無效，所繳款項亦會遭沒收。我並同意房協行政總裁兼執行總幹事對該等虛假的陳述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4. 我/我等自願提供申請書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協提供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我等符合申請資格。如我/我等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可能無法辦理我/我等的申請，已繳交的申請費將不予發還。
5. 我/我等同意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人員在審核我及各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時，有權將申請書上有關我/我等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該等資料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我等授權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或我/我等僱主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私營機構或有關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等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作比較或核對本申書上的資料之用。
6. 我/我等明白，房協及其獲授權人士收集所需的個人資料/資料，以核實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資料時，或會因處理「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之「購買資格證明書」/「提名信」的有關申請而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資料轉交任何房協部門、其他服務提供者、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署、運輸及房屋局、地政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擁有關於業主的個人資料/資料的第三者。本申請書/「購買資格證明書」/「提名信」上的個人資料/資料，或會因此向上述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有關的第三者披露。
7. 我/我等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更正申請書上收集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將以郵寄或傳真(2882 3400)方式把申請送交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0 號世界貿易中心 29 樓香港房屋協會。有關查閱申請可能需要繳付費用。
8. 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住宅單位，將由所有名列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共住。

9. (請在下列適當空格加上「✓」號)

- 我/我等明白，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樓宇，我/我等在現居單位租約或暫准租用證終止當日或之前，把現居單位騰空交回房協或房委會。
- 我/我等明白，如根據此申請而購得「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樓宇，我/我等申請公屋的登記編號即被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單位。
- 我/我等明白，如根據此申請而購得「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樓宇，我/我等現於公共房屋(包括租住屋邨/居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屋苑/花園/中轉房屋等)的戶籍即被刪除。
- 我/我等明白，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樓宇，則在簽訂轉讓契據後，我/我等在其他公營房屋福利檔案上的戶籍即被刪除。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日期(日/月/年)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 / 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 / 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 / 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 / ____

(FOR OFFICE USE ONLY 此欄只供房協/房屋署職員填寫)

Certification by Estate Office / Applications Section

To: Senior Manager / Housing Manager / FFSS Secondary Market Support Unit

The declaration section in Part VI of this application has been clearly explained to the applicant by me on _____.

I have checked the particulars in Part III and confirmed that they are in conformity with our tenancy records. The code address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have also been entered in the "Box for EM Use" on Page 1.

This application is endorsed for issue of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to Purchase. Should there be any subsequent change of the particulars of the applicant or other household members, you will be no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Signature: _____ (_____) Senior Officer / Housing Officer	Signature: _____ (_____) Senior Officer / Housing Officer	Signature: _____ (_____) EIC / HM
Date : _____ / ____ / ____	Date : _____ / ____ / ____	Date : _____ / ____ / ____

Remarks : _____

Office Chop